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2)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萬源街1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盡快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有關即將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包括其任何續會)，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萬源街1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惟此等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ii)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完結時；及(iii)發行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之主板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惟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ii)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完結時；及(iii)回購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執行董事：

馮文先生 (主席)

梁金泉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悅先生

潘子恒先生

Daniel FOA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

萬源街11號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1)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高悅先生（「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梁金泉先生（「梁先生」）及潘子恒先生（「潘先生」）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各自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

- (a) 評估每位退任董事（即梁先生、潘先生及高先生）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將予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先生及高先生）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梁先生、潘先生及高先生之表現皆為滿意；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取得的資料，及考慮了潘先生及高先生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函後，提名委員會信納潘先生及高先生(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標準；及(ii)正直、有獨立的性格及判斷力；提名委員會認為潘先生及高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
- (c) 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審視潘先生及高先生各自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均認為彼等自身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其將繼續為董事會之高效及有效率運作作出寶貴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梁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潘先生及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予披露梁先生、潘先生及高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曾通過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及回購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性授權。有關決議案之概要如下：

- 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發行授權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惟該等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即583,386,427股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916,932,138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ii)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完結時；及(iii)發行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為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回購授權為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惟該等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即291,693,213股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916,932,138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ii)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完結時；及(iii)回購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及
-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後，藉以擴大授權董事在行使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時，惟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有關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股東務須留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提呈決議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文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2項所述重選退任董事，高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以及梁先生及潘先生根據章程細則112條於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

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予披露之各退任董事詳情：

### 梁金泉先生

梁金泉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至董事會。彼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法規主管、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拉曼大學學院。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梁先生亦擔任英國及愛爾蘭共和國最大中藥零售連鎖店及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之領先消費品零售連鎖店的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金融及企業項目。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曾於多家國際知名的會計師行任職。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梁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其後可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梁先生需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梁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及公司之行政總裁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117,40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

**潘子恒先生**

潘子恒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至董事會。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潘先生擔任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08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潘先生現為思天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及MS CONCEPT LIMITED(股票代碼：8447)(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潘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潘先生需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潘先生之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60,00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

**高悅先生**

高悅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於一九九八年獲取中國律師資格。此後，高先生分別於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孚晟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執業，擔任合夥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高先生為通商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今，彼於北京安生律師事務所(前稱北京緯文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

高悅先生為高宗澤先生之子，高宗澤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高先生需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高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60,00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

**一般資料**

- (i) 董事報酬乃參照董事之職務與責任、本公司表現以及按行業與現行市況之酬金指標而釐定。
- (ii)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發給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 1. 行使回購授權

假設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916,932,138股股份，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通過關於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回購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最多達291,693,213股。

###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回購。於釐定回購合適性及裨益時，董事將會考慮到及權衡相關主要因素，如股票市場狀況、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回購成本及或會為股東產生之裨益(如對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之影響)。該等回購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如上文「2.回購股份之原因」一節所披露，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為本公司回購時提供彈性，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然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行使回購授權之具體計劃，因此並無撥付回購(如有)資金來源相關建議。當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合適及有利時，董事將考慮內部資源、貸款或其他融資方式是否為最合適資金來源，且就此而言，將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資金成本。

#### 4.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報所載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作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彼等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5.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批准及行使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目前並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倘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但亦無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加之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之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sup>#</sup>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已發行 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回購授權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Bio Garden Inc. (「 <b>Bio Garden</b> 」) <sup>(1)(5)</sup>	實益擁有人	1,148,237,526 <sup>(4)</sup>	39.36%	43.74%
Golden F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 <b>Golden Fountain</b> 」) <sup>(3)</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8,237,526 <sup>(4)</sup>	39.36%	43.74%
甘源先生(「 <b>甘先生</b> 」) <sup>(2)</sup>	信託創辦人	1,148,237,526 <sup>(4)</sup>	39.36%	43.7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68,774,034	33.21%	36.90%
Alpadis Trust (HK) Limited (「 <b>Alpadis Trust</b> 」) <sup>(3)</sup>	受託人	1,148,237,526 <sup>(4)</sup>	39.36%	43.74%
Alpadis Group Holding SA (「 <b>Alpadis Group</b> 」) <sup>(3)</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8,237,526 <sup>(4)</sup>	39.36%	43.74%
ESSEIVA Alain先生 <sup>(3)</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8,237,526 <sup>(4)</sup>	39.36%	43.74%
Qin Wa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b>Qin Wall</b> 」) <sup>(5)(6)</sup>	股份的保證權益	1,078,774,034	36.98%	41.09%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b>中國華融國際</b> 」) <sup>(5)(6)</sup>	股份的保證權益	1,078,774,034	36.98%	41.09%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b>中國華融資產</b> 」) <sup>(5)(6)</sup>	股份的保證權益	1,078,774,034	36.98%	41.09%
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b>Magnum 3</b> 」) <sup>(5)(7)</sup>	實益擁有人	968,774,034	33.21%	36.90%
劉央女士 <sup>(8)</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0,342,529	10.98%	12.20%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up>(8)</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0,342,529	10.98%	12.20%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b>Atlantis</b> 」)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320,342,529	10.98%	12.20%
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 (「 <b>Riverwood</b> 」) <sup>(8)</sup>	投資經理	233,568,325	8.01%	8.90%

附註：

- (1) Bio Garde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甘先生創辦之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甘先生亦為Bio Garden之唯一董事。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先生因作為擁有(i) Bio Gard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故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Bio Garden擁有權益之1,148,237,526股股份(「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Magnum 3全部有投票權之普通股，故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Magnum 3擁有權益之968,774,0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io Garden由Gold Rich Investment Limited(「Gold Rich」)及Gold View Investment Limited(「Gold View」)各自擁有18%權益及由Golden Fountain擁有64%權益。Alpadis Trust為上文(1)所述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其分別於Gold Rich、Gold View及Golden Fountain擁有100%股權。Alpadis Group直接及間接擁有Alpadis Trust 100%權益。ESSEIVA Alain先生擁有Alpadis Group之44.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Fountain、Alpadis Trust、Alpadis Group及ESSEIVA Alain先生均被視為於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 (5) 分別由Magnum 3及Bio Garden(作為抵押人)擁有之968,774,034股股份及11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分別為2018年5月10日及2018年7月18日之股份抵押契約向Qin Wall抵押。
- (6) Qin Wal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中國華融資產為間接持有Qin Wall 100%權益之最終控股公司。
- (7) Magnum 3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i)由甘先生持有其全部有投票權之普通股；及(ii)已向Qin Wall發行無投票權之可換股及不可換股優先股。甘先生亦為Magnum 3之其中一位董事。
- (8) Atlantis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劉央女士擁有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之間接權益，並為持有Riverwood之100%直接權益之控制人。

# 「主要股東」一詞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經考慮甘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超過5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預期回購股份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可予進行的任何回購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進一步減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之百分比約16.45%，乃維持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	0.90	0.86
二零一八年九月	0.90	0.85
二零一八年十月	0.85	0.8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0.87	0.8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0.88	0.79
二零一九年一月	0.81	0.79
二零一九年二月	0.81	0.80
二零一九年三月	0.84	0.79
二零一九年四月	0.80	0.79
二零一九年五月	0.91	0.73
二零一九年六月	1.10	0.85
二零一九年七月	1.03	0.91
二零一九年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3	0.83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茲通告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萬源街11號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梁金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潘子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高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董事會獲授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資本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對面值產生之調整)「股份」或可換成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之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換股之權利；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獲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目，惟根據下列事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權，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該計劃或安排下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代替支付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任何依照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之股份發行，而這些行使權或兌換權是受附有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已存在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限制，
-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票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而上文(a)段所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配售賦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下，一般且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之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因此增加及擴大，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回購之股份之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則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表決。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股份之兩名或以上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而非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始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排名釐定。
5. 上列之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